

证券代码：874152

证券简称：巨鼎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姚鹏、陈琼和张付忠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姚鹏，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哈密市地方税务局，任科员；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广国晖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深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琼，女，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黄河实业有限公司，任中国区财务总监；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部门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权益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张付忠，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文亭扶正律师事务所，先后任实习律

师、律师；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姚鹏、陈琼和张付忠的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鹏	6	6	0	0	否	3
陈琼	6	6	0	0	否	3
张付忠	6	6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设置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姜乙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陈琼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姚鹏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张付忠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相关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姚鹏、陈琼和张付忠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管理的相关主体之间日常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与比照关联方管理的相关主体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同意

		<p>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巨鼎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p>	
--	--	---	--

		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一致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1)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通过学习监督管理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加深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姚鹏、陈琼、张付忠

2025年4月23日